

#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七十年七月七日發布施行，歷經七次修正。本次係為因應證券市場預定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實施逐筆交易制度，將新增委託價格得為市價，及新增委託有效期別得為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二種，爰修正本準則。本次修正四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委託書應記載之委託價格為限價或市價，及委託有效期別包括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另因應本次新增多種委託有效期別，證券商輸入委託時需指定有效期別，為避免使人誤認為證券商得逕行為投資人輸入有效期別為當日有效之委託，爰刪除「未填寫有效期限者視為當日有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之相關書面紀錄應記載之委託價格為限價或市價，及委託有效期別包括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另配合現行電子式交易實務，修正有關電子式交易之型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明定本次修正條文除第四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準則主管機關為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	第二條 本準則主管機關為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	配合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已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
第四條 委託書應記載委託人姓名、帳號、委託日期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 <u>價格（限價或市價）</u> 、 <u>有效期間</u> 、 <u>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u> 、營業員簽章、委託人簽章、委託方式（電話、電報、書信、當面委託）。並應附註下列各款事項： 一、委託方式應予標明。 二、書面或電報委託者應黏附函電。 三、買入證券一律集中保管，如欲領回證券者，應另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	第四條 委託書應記載委託人姓名、帳號、委託日期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 <u>限價</u> 、 <u>有效期間</u> 、營業員簽章、委託人簽章、委託方式（電話、電報、書信、當面委託）。並應附註下列各款事項： <u>一、（刪除）</u> <u>二、未填明「有效期限」者視為當日有效。</u> 三、委託方式應予標明。 四、書面或電報委託者應粘附函電。 五、買入證券一律集中保管，如欲領回證券者，應另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	一、因應證券市場實施逐筆交易後，新增委託價格得為市價，及委託有效期別得為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二種，爰修正序文，明定得委託之價格及有效期別種類。 二、因應本次新增多種委託有效期別，證券商輸入委託時需指定有效期別，原規定易使人誤認為證券商得逕行為投資人輸入有效期別為當日有效之委託，為避免產生混淆，爰刪除現行第二款規定。又現行第一款已刪除，配合法制作業，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移列第一款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以電子式交易型態（ <u>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u> ）委託買賣者，證券	第十二條 以電子式交易型態（ <u>IC卡、網際網路等</u> ）委託買賣者，證券商免製作、代填委託	一、配合現行電子式交易實務，修正第一項有關電子式交易之型態，並酌做文字修正。

<p>商免製作、免代填委託書，惟仍應即時製作留存買賣委託之相關書面紀錄憑核，並需每日經相關主管簽章後至少留存二個月。</p> <p>前項相關書面紀錄，其內容應包括委託人帳號、委託日期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u>價格（限價或市價）</u>、<u>有效期間</u>、<u>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u>、營業員代號、委託方式等，並須依時序別之方式為之。</p>	<p>書，惟仍應即時製作留存買賣委託之相關書面紀錄憑核，並需每日經相關主管簽章後至少留存二個月。</p> <p>前項相關書面紀錄，其內容應包含委託人帳號、委託日期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限價、有效期間、營業員代號、委託方式等，並須依時序別之方式為之。</p>	<p>二、修正第二項，明定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之相關書面紀錄應記載之價格及有效期別種類，並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準則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u>，自<u>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u>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證券市場逐筆交易制度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實施，爰明定第四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施行日期。</p>